

恆
Perennial
都
恆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5)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恆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告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03,143	238,928
銷售成本		(236,976)	(176,161)
毛利		66,167	62,767
其他收益	2	220	213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163	2,738
分銷開支		(7,284)	(7,682)
行政開支		(40,727)	(39,489)
其他經營開支		(2,560)	(1,536)
經營溢利	3	15,979	17,011
財務費用	5	(2,004)	(1,396)
除稅前溢利		13,975	15,615
稅項	6	1,175	104
股東應佔溢利		15,150	15,719
股息	7	(5,970)	(3,980)
每股基本盈利	8	7.6仙	7.9仙
每股全面攤薄盈利	8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物業及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乃按公平值列賬。

(b)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本集團無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但已就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構成之影響進行評估，就目前情況而言尚未能指出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製造及銷售電線及導線產品。年內列賬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貨	303,143	238,928
其他收益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毛額	198	206
利息收入	22	7
	<u>220</u>	<u>213</u>
總收益	<u>303,363</u>	<u>239,141</u>

本集團之年度營業額按主要業務及市場對經營溢利之貢獻所作之分析如下：

業務分部資料

	製造電線及 導線產品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售電線及 導線產品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66,622</u>	<u>136,521</u>	—	<u>303,143</u>
分部業績	<u>27,753</u>	<u>38,414</u>	—	<u>66,167</u>
未分配成本				<u>(50,188)</u>
經營溢利				15,979
財務費用				(2,004)
除稅前溢利				<u>13,975</u>
稅項				<u>1,175</u>
股東應佔溢利				<u>15,150</u>

分部資產	107,083	111,308	56,837	275,228
未分配資產	—	—	—	—
總資產				<u>275,228</u>
分部負債	38,365	11,083	1,289	50,737
未分配負債	—	—	—	58,256
總負債				<u>108,993</u>
資本開支	5,264	13,860	—	19,124
折舊及攤銷	4,920	3,347	1,013	9,280

業務分部之間沒有銷售或其他交易。

	製造電線及 導線產品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銷售電線及 導線產品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投資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05,616	133,312	—	238,928
分部業績	40,805	21,962	—	62,767
未分配成本				(45,756)
經營溢利				17,011
財務費用				(1,396)
除稅前溢利				15,615
稅項				104
股東應佔溢利				<u>15,719</u>
分部資產	79,151	81,973	40,076	201,200
未分配資產	—	—	—	—
總資產				<u>201,200</u>
分部負債	24,998	11,157	1,466	37,621
未分配負債	—	—	—	28,292
總負債				<u>65,913</u>
資本開支	1,060	6,177	15	7,252
折舊及攤銷	4,953	2,037	1,157	8,147

業務分部之間沒有銷售或其他交易。

地區分部資料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本性開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77,128	30,178	114,930	12,104
中國大陸	24,264	4,473	126,171	7,018
其他亞洲國家	31,893	9,773	6,828	2
美洲	62,510	19,569	26,484	—
歐洲	2,774	741	815	—
南非	4,574	1,433	—	—
	<u>303,143</u>	<u>66,167</u>	<u>275,228</u>	<u>19,124</u>
未分配成本		(50,188)		
經營溢利		<u>15,979</u>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本性開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50,427	40,718	80,552	2,721
中國大陸	23,388	7,681	102,358	4,531
其他亞洲國家	23,445	5,436	4,197	—
美洲	33,157	7,083	13,151	—
歐洲	2,469	647	527	—
南非	6,042	1,202	415	—
	<u>238,928</u>	<u>62,767</u>	<u>201,200</u>	<u>7,252</u>
未分配成本		(45,756)		
經營溢利		<u>17,011</u>		

銷售額乃按客戶所在地區計算。地區分部之間並無任何銷售。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所致溢利	—	972
呆壞賬撥備之撥回	—	224
	<u>—</u>	<u>1,196</u>

扣除

攤銷及折舊：

租賃土地攤銷	763	707
除租賃土地外之自置固定資產	7,242	7,286
根據租購合約持有之固定資產	1,275	154
出售固定資產所致虧損	260	—
核數師酬金	741	720
出售存貨成本	193,424	136,391
外匯淨虧損	1,898	54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309	282
投資物業支銷	35	29
呆壞賬撥備	118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4)	45,170	39,934

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酬，工資及額外津貼	43,590	38,539
社會保障成本	990	842
退休成本 — 向強制性公積金 計劃作出之供款	418	394
其他	172	159
	<u>45,170</u>	<u>39,934</u>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483	1,076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67	307
租購合約中之利息部份	254	13
	<u>2,004</u>	<u>1,396</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7.5%(二零零三年：17.5%)之稅率撥備。海外溢利稅項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其業務所在國家之普遍稅率計算。

自綜合損益賬計入之稅款指：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58	601
海外稅項	473	332
年前超額撥備	(1,446)	—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之遞延稅項	(360)	(1,145)
稅率提高產生之遞延稅項	—	108
	<u>(1,175)</u>	<u>(104)</u>

7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1港仙之已派發中期股息 (二零零三年：1港仙)	1,990	1,990
每股普通股2港仙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零三年：1港仙)	3,980	1,990
	<u>5,970</u>	<u>3,98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之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15,1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719,000港元)及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98,958,000股(二零零三年：198,958,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故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建築項目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535</u>	<u>—</u>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內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日後之最低租金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7	7
一年後但不多於五年	14	—
	<u>101</u>	<u>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製造及銷售電線和導線產品，即交流電電線和組合線束。這些產品廣為見用於電器及電子產品作組成部份。

財務回顧

業績

原材料及汽油商品價格高漲，無疑地衝擊著我們的運作，但本公司欣然宣佈全年業績表現良好。本集團營業額為303,143,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之238,928,000港元增加27%。除稅後純利為15,1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4%。每股盈利為7.6港仙，減少4%。

在價格上揚環境中，致力優化生產程序及降低成本，尤為重要。本公司能成功達標，透過連串節約措施，提升業績及增強效益。以我們的深圳工廠為例，現向當地政府買電，能穩定電力供應，及大大減低電費開支。此外，內地生產廠房各自備有發電機，以應付內地的斷電情況，及免受輪流斷電措施的影響。

本公司透過垂直整合策略製造零組件以減低生產成本，包括自行生產模具及小型設備。此外，我們專注生產高利潤優質產品，保持高回報。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上述策略仍能充分發揮作用，令我們能保持卓越品質，並取得實質的業務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底，本集團之綜合債務為50,842,000港元。其中36,583,000港元為短期借貸；所有借貸均以港元為單位。現金及銀行存款達8,634,000港元。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為67,523,000港元，佔303,143,000港元之年度營業額之22%。本集團採納嚴謹之信貸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盈利對利息倍數為8.0倍，去年則為12.1倍。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股東資金為166,235,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2.9%。負債對資本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約為66%。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71,8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及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土地及樓宇之總賬面淨值共52,5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大部份業務在二零零四年均有很強的銷售成績。

年內，本集團對其物業進行重新估值，錄得重估盈餘21,774,000港元，其中163,000港元則計入綜合損益賬而該金額已於過往年度之綜合損益賬扣除，另外扣除遞延稅項負債3,942,000港元之淨額則計入股東股本重估儲備。

年內，本集團致力整頓內地生產設施，務求加強效益，減低成本，為本集團帶來最高收益。

於二零零四年，交流電電源線、組合線束及導線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之63%、29%及8%。

投資在新產品及新技術上，讓我們在經濟迅速增長的內地建立市場據點。這些投資讓本公司成為內地汽車市場的競爭者。內地汽車市場擴展迅速。雖然增長趨向平穩，但在不久將來，內地汽車市場將需求優質電子零件。適當地投資發展自動化及擴充生產設施，能讓本公司領先取得相關認證以配合此擴展中市場。

本公司的作業宗旨，屢獲各界認同：

- 內地海關頒發「高信用等級企業」獎，表揚本公司依法規辦事，從不違規的守法精神。
- 繼去年獲得業務夥伴新力(SONY)及理光(RICOH)頒發「綠色夥伴」獎項後，本公司於年中再接再勵，取得ISO 14000認證，足證我們致力環保工作及堅守企業公民的責任。
- 本公司與內地稅務局簽定轉讓訂價協議，證明本公司達到優秀企業管治及避免不必要的稅務稽查。
- 透過完善的財務管理，我們獲得香港稅務局退回年前多付的稅款1,200,000港元。

未來展望

能源及原材料價格暴漲使經營困難，但本公司對業務前景仍然信心十足。我們發展自動化生產設備，以提升效益及縮減成本。與此同時，本公司逐步開展國際市場擴充計劃。最近，我們在美國增聘多一名區域經理，負責監察當地的業務拓展工作，不久亦會重點擴展歐洲多個具潛力的市場。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內地僱用約1,900名全職之管理、行政及生產人員。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乃按市場慣例而定。高級管理人員依僱員表現、經驗及業內慣例，每年檢討及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對人力資源作出投資，除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外，亦會償付僱員參加事前已獲批准之外界商務課程或研討會所需之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制訂及採納詳載審核委員會權責之書面條文。

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兩者間就有關本集團審核範圍之重要溝通橋樑。審核委員會亦會審閱外部及內部審核及內部監控之效率，並會對風險作出評估。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國杰先生，劉振麒先生及廖志雄先生。本財政年度內曾召開過兩次會議。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業績進行審閱。

企業管治及企業公民義務

本公司深明優秀的企業管治是保障利益關係人的關鍵所在。我們持續加強企業管治工作已贏得多個組織的讚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恒都電線有限公司獲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頒發「香港中小企財賬管理大獎」銀獎。

本公司同樣著重企業公民義務，經常捐款支助多個公益組織。

作為良好的企業公民，我們同樣善待僱員，提供進修及培訓機會及二十四小時人身意外傷亡保險。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如最佳應用守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建議有固定任期外，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最佳應用守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章輪席告退，於彼等表示願意獲重選，股東可檢討並決定是否再委任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與最佳應用守則之原意相符。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並無在本年度內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本年度內購買、贖回或出售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址上刊登之詳盡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3)段規定資料之詳盡中期業績將於稍後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址 (www.hkex.com.hk) 上刊登。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客戶、合作夥伴、供應商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以及員工上下一心的努力和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孟振雄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孟振雄先生、顧迪安女士、李文嫻女士、孟韋怡女士、蕭旭成先生及李可昌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振麒先生、鄭國杰先生及廖志雄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